

免责条款

学生及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因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与其持有的驾驶证所列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猝死（包含因意外事故引发其自身疾病所导致的死亡）；
- （6）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7）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高风险运动除外；
- （9）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0）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附加个人疾病身故与全残保险（互联网专属）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
- （二）性传播疾病、特定传染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三）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 （六）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除外情形。

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附加学生及幼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B 款）

（一）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引起的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进行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修复或安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
2. 被保险人进行不孕不育治疗、避孕和节育（含绝育）、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或分娩（含难产）、宫外孕、人工生殖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3. 被保险人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病、癫痫病、性病、遗传性疾病、投保前已有的残疾。

（二）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2. 投保疾病住院、特定疾病门诊、普通疾病门诊责任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治疗；
3.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方式治疗；
4.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附加学生及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对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情形；
- （2）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修复或装配残疾用具（假肢、假牙、假眼、助听器、轮椅等）；
- （3）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方式治疗；
- （4）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5）被保险人怀孕、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依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意外伤害全额自费医疗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本附加保险合同。